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利民	谭思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cxlithium.com	002240@cx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8,091,139.61	5,133,047,381.45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430,922.79	3,018,920,083.17	-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307,449.74	3,016,006,020.99	-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5,620,947.87	741,465,008.77	11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3.50	-8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3.50	-8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4.97%	-4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71,190,056.69	18,430,744,512.83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9,400,728.72	12,725,808,143.14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	88,964,505	3,629,458	质押	70,777,892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54,282,267	0	质押	13,14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46,630,917	46,630,917		0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31,975,558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9,908,029	0		0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24,125,452	0	质押	11,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20,790,812	0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5%	20,549,000	0		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2.02%	18,440,000	0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1.97%	18,000,000	0	质押	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屯集团，出资人为盛屯集团、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姚娟英女士是盛屯集团的董事、上述股东与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盛屯集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00 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国际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发行GDR事项”）。2023年5月16日，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2023年7月18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新规及实际情况继续推进GDR项目，并于2023年7月31日和2023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预案对公司本次发行GDR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印尼盛拓6万吨锂盐项目、SESA 2,500吨技改项目、盛新金属一期5,000吨锂盐项目及盛景锂业20,000吨锂盐加工项目。除上述调整外，原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GDR事项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备案、以及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GDR事项的相关工作。

2、收购盛威锂业15%股权

2023年7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购买了四川鑫柯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威锂业的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威锂业的股权比例为100%。

3、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2023年7月，公司成功获批广期所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厂库。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